

北京交通大学07年成考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5/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A_A4_E9_c67_285781.htm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函授、夜大学等学习形式。其中夜大学、函授均为业余学习。授课方式为面授和函授。 第四条 学习时间分不同层次和学习形式，一般为2.5-5年不等。其中业余学习的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上课地点在北京交通大学或指定的函授站。 第五条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2007年7月31日前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层次毕业证书的人员。所报专业应与其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报考艺术类专升本考生需在2007年9月9-10日，来我校进行专业课加试报名。加试成绩作为录取条件之一。艺术类各层次考生加试课程：素描、色彩。 第七条 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当地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第二志愿考生及调剂录取的考生。 第八条 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3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

转至其第二志愿。 第九条 凡招生简章中注明“直属”、“委托”的专业不对社会招生，社会考生不应填报此类专业。误报“直属”、“委托”专业的上线考生转至其他志愿录取，我校不能录取者则转至其他志愿学校或调剂录取。 第十条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仅限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第十一条 我校学费标准为：业余、函授学习：专升本理工类1440元/学期。人；专升本经管类1280元/学期。人；专升本外语类1620元/学期。人；专升本艺术类1910元/学期。人。高中起点本科文史类1120元/学期。人。高中起点本科外语类1560元/学期。人。高中起点本科理工类1360元/学期。人。专科理工类1320元/学期。人；专科文史类1100元/学期。人。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开学后将入学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我校地址：北京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44号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 邮政编码：100044。 学院网址：<http://dis.njtu.edu.cn> 电子邮箱：xgzhang@bjtu.edu.cn 录取监督电话：51686680 咨询电话：51686743。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由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该章程由我校远程与继续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